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 理局 (单位名称)的采购标准砝码及车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计量检衡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北赛家房车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3200.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00.9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北凯瑞专用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